

证券代码：600958 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5月6日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5月6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A 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A 股 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1	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	2, 262, 428, 700	30. 29	26. 63
2	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23, 186, 126	5. 67	4. 98
3	上海报业集团	309, 561, 060	4. 14	3. 64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64, 616, 141	3. 54	3. 11
5	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	228, 791, 342	3. 06	2. 69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27, 872, 800	3. 05	2. 68
7	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77, 625, 600	2. 38	2. 09
8	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124, 328, 872	1. 66	1. 46

序号	股东名称	A 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A 股 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97,055,637	1.30	1.14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	86,766,786	1.16	1.02

注：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与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